

輔英科技大學實習（驗）場所事故災害報告單

單位		地點		發生時間	
受傷人數				受傷部位	
事故原因及經過：					
事故單位處理情形：					
改善建議及後續處理情形	改善建議：(提議單位：) 後續處理情形：				

執行單位 救護單位 監督單位 決 行

填報人	衛保組組長	<u>環安衛中心承辦人</u>
<u>各科系及單位主任</u>		<u>環安衛中心主任</u>
各學院院長		

1. 本單請於事故發生二日內呈報。
2. 填表人應為場所負責人，並請務必詳實填報。
3.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（分機 2330）。

保存年限：三年

表單編號：1700-3-11-0401